

# 南社女性群体论

郭建鹏<sup>1</sup>，高会敏<sup>2</sup>

（1.聊城大学 文学院，山东 聊城 252059；

2.黄淮学院 文化传媒学院，河南 驻马店 463000）

**摘要：**南社作为近代第一个有女性参加的社团，共有 85 位女社友，然因史料难寻导致她们的身份模糊。其实不少女社友通过办报刊、建军队、组团体等方式，投身于民族国家建构的革命浪潮。同时，她们还通过政治参与来确立女性的“国民”身份。此外，她们在文学领域的成就也成为近代女性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键词：**南社；女社友；文学创作

**中图分类号：**I20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6）04-0078-11

**收稿日期：**2026-0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21FZW043）：多维视野下的南社研究。

**作者简介：**1.郭建鹏（1980-），男，河北昌黎人，聊城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

2.高会敏（1979-），女，河南西平人，黄淮学院文化传媒学院讲师，文学博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6.04.012

晚清女性“浮出历史地表”的历程，既是中国女性在男权社会中首次集体性突破，也标志着其作为独立个体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维度权利意识的觉醒。尽管此前江南地区女性文学已有一定发展，如随园女弟子群的出现，但此类活动仍局限于闺阁与血缘网络，作品题材亦多囿于个人抒情。直至晚清，在启蒙思潮推动下，女性开始从家庭走向社会，而这一过程仍带有鲜明的男性主导特征。

与西方女权运动相比，晚清女性的社会、政治参与情况呈现出明显差异。<sup>①</sup>西方第一次女权浪潮以争取选举权为核心，第二次浪潮则强调“个人的即政治的”（the personal political），将保障女性权益扩展至私人领域。中国女性的觉醒则从接受男性启蒙开始，将“男女平等”嵌入国族复兴的宏大叙事中。女性从被动接受“身体的解放”（如受教育权、放足权）逐步转向主动争取“思想的解放”（如参政权、就业权），并在男性支持下逐渐突破传统性别制度，构建了 20 世纪初妇女解放运动的新内涵。

这个时期诞生的南社，因其革命性、时代性及发起人对女权的倡导吸引了众多女性加入。作为南社革命活动中的一分子，南社女社友自觉地把政治革命同妇女解放相结合，通过办报刊、建军队、组团体等方式，与男性共同投身于民族国家建构（nation-building）。她们以群体身份争取女性社会地位与权利，提出“同为国民、同担责任”的口号，试图通过政治参与确立女性的“国民”身份，超越传统女性依赖的解放路径。与男性结盟，共同抵御外敌，是女性共同的民族观。平等参与国家政权的构建，则是女性在特殊的历史语境中对“国民女性”身份的体认。在革命话语的驱动下，南社女社友将女权运动融进民族国家建设与社会革命之中，贡献卓著。即便未能立即实现参政目标，女社友在女性权益领域的探索仍为后续的妇女运动奠定了基础。此外，她们在文学领域的成就也成为近代女性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性别话语下的身份认同

柳亚子的《南社社友姓氏录》因性别标识不准，导致女社友身份不明。经仔细查证，女社友为 85 人。她们多因亲缘、学缘（如李敬婉、徐文炳等）、地缘（如蔡哲夫介绍的黄德如、黄蕙、黄维坤，因未查到她们与

<sup>①</sup>第一次在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 20 年代，以谋求实现男女平等为核心；第二次在 1960 年代，以“个人的即政治的”（the personal political）为口号；第三次 1960 年代以后算起，由权利诉求转向改造社会结构深层的意识形态为主，来建构一种女性主义话语模式。

南社其他社友关系,故归为地缘)关系加入南社。整体而言,她们大多具备识字能力,但并非皆为作家——部分女社友并无文学作品存世,甚至存世作品中也存在由丈夫代笔的现象(如郑瑛、王承燦)。<sup>①</sup>据笔者统计,有作品存世者49人(郑瑛、王承燦未计入),其中27人作品载于《南社丛刻》。参加雅集的18人中,有5人(丁湘田、林好修、沈琬华、许慎微、周湘兰)未见作品存世。

从身份构成看,南社女性群体可分为两类:一类为传统知识女性,多接受私塾或学校教育,文学追求不高,入社多属“夫唱妇随”。还有些女性所学专业非文学领域,不会创作,但在社会上有独立的身份:教师、画家或其他行业工作者。另一类为第一代参与社会建构的新式知识女性,她们多具备较高学历,通过教育、交游网络实现社会参与,成为女权运动的先锋。

第二类女性的成长历程可分为两个阶段。首先,家庭环境的熏陶。她们大部分出生在书香门第,家族文化相对开放,为她们走出闺阁创造了条件。如徐自华十岁能诗,家里请吕韵清伴读。十五岁随父宦游,与徐蕙贞作唱酬赠答诗《偕兰湘姊登署后凤凰台晚眺》,已流露出浓厚的诗学底蕴。唐群英、陈家庆、张默君等均在少女时期彰显诗才,表现出良好的文学素养。然她们早期的交际仍限于血缘、地缘范围,只能通过父兄、闺情等接受社会认知,故她们的诗作未脱离闺阁诗风,多个人情感与自然风物书写。

女学的兴起为第二类女性提供了新的发展路径,开启了从家庭走向社会的大门。学校教育不仅传授知识,也通过各类活动拓展女性的社交圈。然而,早期女校仍受男权观念影响,培养目标往往局限于为国家和社会服务的层面:“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sup>②</sup>她们的人生限于“贤妻良母”“国民之母”范围内,为“他者”教育服务。然女学生并非受制于他人的木偶,一旦受启于新思想,自我觉醒意识便很快萌发,成为学校、家庭、社会规训的叛逆者。如何昭在《剪辮》一文中从剪发辮这一具体问题出发,以事实来证明剪发不仅是革除旧习,更是节省下时间用于人生的实际价值上,为女性剪辮辩护。此外,她在《贫民何以不可侮》一文中阐释了国民自强的“平等”观。在阶级等级森严的社会秩序下,作者不仅打破了阶级壁垒,将贫民视为同为“臣民”之人,更进一步具有了由“臣民”转向“国民”的身份认知。何昭并没有停留在国内各阶层平等问题上,而是上升到国家强弱的高度,认为国弱外人欺是表象,实质是我们内部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应该以“家人”的关系对待处在底层的贫民。在《求学问何用》中,何昭又提出求学、强身、救国问题。她从女性体育教育的视角来看女性求学的目的,提出求学的前提是先保证身体的健康,身体强健了才能做事。这里的做事并非女性日常之生活琐事,而是承担与男子一样的抵御外患、捍卫主权独立的责任。在国家问题上,她在《弓矢与枪炮孰利》中也提出了新见:正是西方列强用枪炮击败了中国的弓矢,使之沦为被殖民的国家,大好河山毁于枪炮的烈火下。抵御西方列强,获取战争胜利之本必须有现代性的枪炮作后盾,才能保证国家不被他国欺辱,将士才能取得战功。将这四篇文章联系起来,可以看到何昭作为女学培养的新女性,在国家意识、人人平等观念、身体解放等领域的认知,远远超越了传统的闺阁女性。文章虽短,但主题鲜明,是为女性论政之先声。

同为务本女塾学生的张默君,相比何昭,在参与国事方面表现得更为激进。针对长期以来美国的排华政策,1904年,清政府明确表达反对美国排斥华工法案,此举得到全国各阶层的响应。1905年,京师大学堂学生公布了《抵制美货办法简单》,<sup>③</sup>此举很快波及到全国各个学校。7月9日(六月初七),在施兰英的组织下,上海妇女在广西路榕庐举行抵制美约第一次大会,张默君发表了演说。8月26日(七月二十八

<sup>①</sup>署名不才的作者在《新女才子集》(《逍遥林》1928年6月24日)中提到25位为夫人捉刀的作家:南社的陈蝶仙—蟾云、周瘦鹃—凤君、陈去病—安霞(早亡)、柳亚子—郑佩宜、刘三—灵素、高以万—顾婉鹃、姚石子—何亚希、费龙丁—华书、蔡寒琼—张倾城、张花魂—顾蝶影、徐枕亚—蔡蕊珠。按:高以万应为高吹万;姚石子夫人为王灿;朱恕能写作,并有诗文传世;刘三夫人陆灵素不仅识字,而且是留日学生。柳光辽先生文章提到:“好婆识字,看信读报没有问题,但不动笔写字,这可以说是好婆的一生的遗憾。外间也曾流传好婆的几首诗作,如七律《次韵题安如蓬心补草后》等,那是阿爹捉刀的游戏之作。好婆不做诗,这个,我向无非姨母核对过的。”(柳光辽:《守望南社》,自印本,2009年,第54页。)这些女性并非“目不识一”,只是不能称作家。

<sup>②</sup>梁启超:《倡设女学堂启》,载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789页。

<sup>③</sup>《新闻报》1905年6月29日。

日),在新马路天足会女学堂召开第二次大会,张默君再次发表演说。在第一次大会张默君演讲的《争约劝告辞》<sup>①</sup>中,张默君从问题的根源出发,认为只要全国上下齐心,男女同力,不去销售、运输、购买美国货,美国也奈何不得我国民。这虽然是实事求是的举措,但终不如自强。要从根源上抵制西方经济、政治的入侵,必须自我强大起来,发展民族工商业,解决贫困问题,最终实现利益不外泄。张默君的演讲在上海女学界得到响应,如上海速成女工师范传习所专设织造、编物、针濯三学科,仿制女子日需的美货。接着女子集会宣传抵制美货活动很快波及周边地区。<sup>②</sup>女界抵制美货的行动,从社会方面反映了女性的消费市场与西方接轨,通过商品消费浸染西俗;从政治方面反映了这场抵制美货活动是一次女界主动介入且以性别诉求为核心的爱国行动,促发了女界主动抱团参与国事,彼此联结逐步发挥妇女参政的连锁反应。由此可见,女校不仅能够培养女学生的自食其力能力,还将爱国教育放在第一位,为她们自觉承担国民义务,将国民身份、女性意识与爱国情怀结合起来参加救国运动奠定了基础。同时,进入学校学习的女子加强了与同性之间的联络,为从事社会事业提供了便利。

在女权与救国思想的影响下,已具有一定文学素养的女性并不满足于国内女学教育,为寻求新的教育资源,她们迈出国门,走向世界,赴海外留学。南社女社友中的留学者虽然不多,但她们的海外求学经历促使其女权思想更加成熟,领先于其他女社友。如唐群英受挚友秋瑾留日影响,在亲属唐乾一、赵恒惕的帮助下赴日留学。陈家英、陈家杰姐妹在哥哥陈家鼎的带领下赴日留学,张汉英是湖南首批官费资助留日学生,留日的还有陈周佩、孙世雄、张汉英、吴畸、陆灵素。除此之外,还有游学欧美的吕碧城、张默君。留学经历使其女性解放思想更为成熟。她们不仅学习专业知识,也积极引介国外女子教育经验,推动国内女权与教育发展,如张默君的《战后之欧美女子教育》<sup>③</sup>一文,通过对欧美教育的全面剖析,认为欧美教育的先进在于教育制度上的男女平等,尤其女子教育方面,亦有特别注重之点,如力破旧时限制,使与男子同趋上乘,而益开拓其将来在社会上种种机遇是也。因此南社女社友除了在学业上孜孜以求,还注重探究国外女子教育,分析日本、欧美地区的教育情况,宣传女学思想。例如南社女社友介绍了国外的女子教育,强调了值得借鉴之处,同时也分析了国内女子教育的不足。从留学的几位社友回国后的活动看,她们大部分精力专注于女子教育,由教育转到政治。

晚清诞生的女校、女学生是西方男女平等思想东渐后的新生儿,从一出现就被裹挟到政治话语里,为社会瞩目,成为报章杂志的焦点。在沸沸扬扬的社会舆论中,女学成为承载妇女改造思想的基址,女学生逐渐在社会性别改革中成为女子、学生的迭合体。在国族主义范畴内女学、女子、女权三者的交织,连串起国家—社会之间权力演变的指符,孕育出国族复兴语境下的“女国民”,进而将其推向女权实践的颠峰。

女社友走向社会的诸多因素中,加入南社是她们拓展社交网络的重要一环。女界抵制美货不仅是消费市场领域的抗争,更是一次以性别为主体的爱国行动,促进了女性群体的政治联结。

晚清知识女性的社交已突破传统闺阁局限,构建起以都市公共空间为基础的交际网络。如徐自华的走向公共社交网络,完全基于其任职浔溪女学校长后与秋瑾的相识。在此之前,她的思想、交游完全属于闺阁女性的日常活动,她的交际局限在亲友间(如兰湘、兰秋、月娟、漪芳、蕴华、徐新华、杨蕴青、坤娥姑母等女性,男性除了叔祖、父亲、叔父及兄徐受沅、弟景卿外,别无他人),认识秋瑾,是徐自华走向社会改变人生的转折点。在秋瑾的影响下,徐自华、徐蕴华姊妹加入了同盟会、光复会。秋瑾就义后,徐自华成为秋社社长,与陈去病等建立起联系。1908年12月17日,徐自华上海设宴为陈去病洗尘,参加者有无畏、志建、曼殊、天笑、秋枚、屏子、嚈公、千里、楚伦、亮奇、小淑、馨丽等,<sup>④</sup>可见徐自华的交际圈已扩大到社会男性群体中。加入南社后,她的交际圈再次扩大,柳亚子、高旭、陈家鼎、潘飞声、吴梅、陈世宜、胡朴安等均与其有

①《女子世界(上海1904)》第2卷第2期。

②如苏州、嘉定、南翔、无锡、南浔等,详见《女子世界(上海1904)》第2卷第2、3期相关报道。

③《神州日报》1920年7月18-20日;另见《江苏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友会杂志》1923年第2卷第1/2期。

④徐自华:《金缕曲:春江即事有序》,《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29年第4期。此聚餐参加者除邓实、刘师培、何震外,其他人后来均加入了南社。

着交往,并留下了互相唱和的诗篇。再如郑瑛,虽然不具备南社“品行文学两优”之一的文学条件,但她在介绍、联络女社友方面所做工作不能抹杀,<sup>①</sup>在柳亚子的带动下,她的交际圈不断扩大。<sup>②</sup>黄蕙、李敬婉、张洛虽未参加雅集,但介绍了女社友入社,<sup>③</sup>她们之间交往更为密切。与此同时,女社友与男社友之间也有着密切的往来。如陈家英、陈家杰、陈家庆三姐妹与高旭,唐群英与陈家鼎,张默君、唐群英、张汉英、陈家庆与傅熊湘之间的交往。由此可见,共同的革命志向、文学底蕴、男女平等意识成为南社吸纳女性加入的基本指向,即有意通过文字革命的方式推进女权革命。虽然她们参加社事活动不多,但加入这一举措就代表了女性社会身份的自我认可。

南社女社友生活的时代已远离闺阁文学自建空间的交游期,特殊的政治环境赋予她们走向社会、独立生存的机遇与挑战,文学交际网络不能满足她们的社会生活与需求,从家族内的血缘、地缘关系延伸到社会公共领域是其必然的选择。以空间为核心的现代社会,给予了她们更多的重叠式拓展的交际网络,社团、媒介成为重要的社会公共空间交流平台。女社友在加入南社前已有求学、工作等社交经历,之后在社友的互助式推动下走向纵深。如吕碧城在英敛之的推介下,很快在天津展露才华,在《大公报》上发表了一系列倡导女子解放、开办女学的文章,而且得到男性文人的回应。人脉与名声扩大了吕碧城的社交圈,也赋予了她报人、女界名流、教育家、留学生、北洋政府秘书、女词人等社会身份,使她的社交网络遍及各个领域,成功建构了近代新女性形象。徐自华凭借交际网络完成了两次葬秋、主持秋社与竞雄女学的社会公共事务。到辛亥革命时期,女社友凭借交际网络组建了革命社团与军队,积极参加军事活动,随着民国肇始,她们又开启女权运动,争取参政权。女社友参与的系列社会活动,体现了女性从闺秀向现代转型的过渡性特征。这种过渡性在新的国家、社会、个体、媒介的合力之下,不断地摆脱血缘、地缘勾连起的自然关系,向都市公共空间进行着现代性的拓展,进而在生活独立的基础上,寻求社会身份认同,呼应政治变革,重塑女性自我形象。

## 二、权力诉求与政治实践

晚清妇女觉醒意识与封建专制式微的时代变化是桴鼓相应的。随着社团、政党等群体性社会组织的活跃,维新派、革命派主导的拯救国族危亡的实际行动指向,给女性提供了突破礼教束缚、改变传统地位的契机。西方“国民母”“女国民”等女权概念的提出与传布,为女性参与政治与社会运动提供了合法性,并引发女性建立一个新社会秩序的呼吁,这种新秩序在女学生、职业女性与国族救亡、宗法制度、性别平等的交集生成女权问题,通过报刊显现出纷杂多元的声音,进而形成了改造社会、抨击政府、传播新思想新学识等女性政治、权力言说的话语场域。女性不再是单纯的被启蒙、被改革的对象,而是成为社会改革中的参加者,由被动变为主动,她们援引西方民主、平等、自由、天赋人权等理念,投身于反叛传统、创造新世界、引领女性解放的激进之路。在这条行进路上,知识女性从走出闺阁踏入社会那一刻起,民族危亡与西法东渐思潮的撞击容不得她们深入思考,就被裹挟到家国兴亡的政治革命的潮流中,投身女性教育、兴办报刊、组建军队、参与政权建设,进而唤起更多女性走向社会成为独立个体,实现男女平权的终极指向。

女权运动的本身即为女性在社会地位上的提升,而“民权与女权如蝉联附萼而生”的现象为中国近代社会特殊存在,并且与“推翻专制政府,实现共和”捆绑在一起,被赋予沉重的责任:“女权不昌而后民权堕落、国权沦丧,四千万方里、四百兆同胞乃有今日。”<sup>④</sup>不仅男性这么认为,觉醒的女性亦是同样心理,“国民者国家之要素也,国魂者国民之生源也。国丧其魂,则民气不生,民之不生,国将存焉。故今日志士,竞言招

---

<sup>①</sup>她介绍了蔡璠、黄亚君、周湘兰、陈贞慧、周佩珍、陆梅、郑咏梅、凌蕙缵、张洛、顾璠、宣剑花、吴燦、张斛13位女社友(包括与柳亚子等一同介绍者)。

<sup>②</sup>郑佩宜入社号5,因柳亚子看到高旭在入社书上填了何昭的名字,故为郑佩宜填写了一张入社书。

<sup>③</sup>李敬婉为徐文炳入社介绍人,黄蕙为李少芳、黄珮珊入社介绍人,张洛为冯玉入社介绍人。

<sup>④</sup>黄公:《大魂篇》,《中国女报》1907年第1期。



国魂，然曷一研究国魂之由来乎？以今日已死之民心，有可以拨死灰于复燃者，是曰国魂；有可以生国魂为国魂之由来者，是曰大魂。大魂为何？厥为女权。”秋瑾由“国家”“国民”“国魂”推出“生国魂者”乃“女权”的逻辑，来证明“女权”的生成必然源自“民族/国家”的附属性。这种将女性权利嵌入国族叙事的逻辑，虽有助于女性突破“三纲五常”，直接与国家发生联系，但也可能导致女性独立的性别权利被淡化，或者说，女性享有国民权利的前提，是必须与男子共同担负起救国的重任，“国有难则皆肩之，国安乐则皆享之”。<sup>①</sup>“积人成家，积家成国，国之名称，所以代表全部分之积体也。家之名称，所以代表一部分之积体也。积体者何？人而已，人者何，男女两界而已。无男而仅女，无女而仅男，皆不成其为国，并不成其为家。”<sup>②</sup>国民权利与男女共担义务说，促使女性越过父权、夫权直接与国家、社会发生联系，有利于女性脱离三纲五常的束缚，从臣民转变为国民。女国民身份得以确立，是在女学生、职业女性、女性报刊、女性社团基础之上彼此联结逐步建立的。

晚清兴女学运动不仅开启女性享有受教育权之先河，还构筑了新兴的“女学生”社会群体。从女学诞生那一刻起，女学生的身份即成为社会舆论的聚焦点。从办女学的目的出发，“故以为今日女子之教育必授以世界普通知识，使对于家不失为完全之个人，对于国不失为完全之国民而已”<sup>③</sup>。从家的角度来说，女学生摆脱了家庭生存空间的束缚，学校成为一个性别范畴内的独立活动空间，随着家、校空间的转换，女性独立意识逐渐生成，最突出的表现是对婚姻制度的反抗。从男性的婚姻控制权力（父亲、夫权）中走出来，实现婚姻自主，务本女学堂何昭可谓女学生的典范。1906年10月2日，何昭与高旭以新式婚礼结为夫妻，同人纷纷作诗祝贺。钝根《高剑公与何亚希女士结婚聊贡五绝以表贺忱》：“唱彻婚姻革命歌，情天欲挽鲁阳戈。自由种子从新布，苦海都教化爱河。”汉轶《天梅同志与何亚希女士结婚成诗十四章寄贺当呼婚界万岁》：“东邻有女号批茶，也肯红颜爱汉家。秋海棠能知我意，合欢花是国民花。娶妻要娶苏菲亚，招婿惟招拿破翁。两唱欧洲新剧本，一为儿女一英雄。夺尽民权夺女权，自由斩绝二千年。只今欧美文明史，偷读婚姻革命篇。”君武《祝高剑公与何亚希之结婚》：“娶妻当娶意大里，嫁夫当嫁英吉利。”<sup>④</sup>以上诸人的祝贺新婚诗，称得上西方新女性、男英雄、自由国度的大聚会，从男性选妻标准来看，他们更希望女性是一个高度独立的新知识女性。“与其以贤母良妻望女界，不如以英雄豪杰望女界”“献身应作苏菲亚，夺取民权与自由”（柳亚子），“娶妻当娶苏菲亚，漫说金闺无国士”“嫁夫当嫁玛志尼，黄金铸像古来稀”（高旭），“英雄”“志士”“国士”本为称赞男性的词汇，现在叠加在女性身上，用以突出女性在家与国中的地位与男子同等。诚然，不管高旭、柳亚子等如何倡导女权及女性解放，他们所建构的女性形象终未脱离男权语境范围。

女校在课程设置上融合中西，注重知识传授与体格培养，为女子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基础。以务本女塾的课程为例，1905年设立初等、高等学科。<sup>⑤</sup>综观其课程安排，融会中西教育思想明显可见，其教育目标与传统“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价值取向完全相悖，逐渐将女性游离出家庭范畴，向社会职业女性转变。虽然女学课程设定决定了女子学校的教育目标与女子追求个人志趣、掌握职业技能的初衷相差甚远，然国语、英语、算数、本国历史、地理、理科的设置足以满足受教育者认知世界的社会生活需求。同时，务本女塾通过组织学术、文体、社会活动建立起与外界的联系，为女子教育、女权运动培养了优秀人才。如何昭从务本女塾毕业后投身教育事业，与高旭、姚光创办钦明女校。张默君毕业后任江苏粹敏女学教务长，而后投身国民革命与女权运动，又多与务本女塾毕业生发生关联，共同推进革命进程。在革命思潮的引燃下，国家、革命、女权、生存等社会演变的指符被串连起来，女性逐渐获得社会性别革命的主动权，并在过去与未来之间寻求解除禁锢女性自由的依据。在兴女学的过程中，班昭被推崇为“女子教育的楷模”<sup>⑥</sup>，袁毓芳著《女诫》

①陈彦安：《劝女子留学说》，《江苏》1903年第3期。

②炼石：《女界与国家之关系》，《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年第2期。

③碧城：《兴女学议》，《大公报（天津）》1906年2月18日。

④《复报》1907年第8期。

⑤《务本女塾增设初等高等女子小学规则》，《教育杂志（天津）》1905年第17期。

⑥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51页。

注释》在《无锡白话报》(自第五期后更名为《中国官音白话报》)连载,裘毓芳因此被赞为“当代江南一女宗,班昭而后继高风”<sup>①</sup>。1907年,张默君批评《女诫》“乃以卑弱、下人为宗旨,养成柔懦根性为目的,是使群女子相率而为自暴自弃也。暴弃之人,安能立于天地间以自存乎?”<sup>②</sup> 她认为《女诫》只能教育女子服从男性,成为供其驱使的下人,毫无人格可讲,这样的女子怎能立足于社会?继而批判班昭的“罪”与张禹、孔光、刘歆之流等同,均为传播邪说。“昭之罪不容道矣。吾安敢随流俗人之后,昧昧焉施其崇拜哉?”张默君立足于男女平等、女性独立,强调女性是国民中的一员,若女子自暴自弃,则“已废其国民半部分,而男子亦并受其累矣”。《女诫》由被推崇到被批判,是女性接受新式教育后思想转变的结果,是女性与旧制度历史性分割的标志。

晚清以来对女权的认知出现不同层面的阐释。在追逐女性权力合法化的过程中,因男权的制约导致南社女社友与国家、民族、家庭等不同层面产生了错综复杂的关系。她们介入社会,已过了女性启蒙的高潮,多从事办学校、办杂志为核心的社会活动。等到南社成立时,国体革命与争女权运动并举,开启了女性参与社会的新篇章。辛亥革命的爆发,让觉醒的知识女性直接参与到民主革命运动中,以多种方式与男子并肩战斗,“女界多才,其入同盟会奔走国事百折不回者,已与各省志士媲美。至若勇往从戎,同仇北伐,或投身赤十字会,不辞艰险,或慷慨助饷,鼓吹舆论,振起国民精神,更彰彰在人耳目”<sup>③</sup>。南社女社友多以组建各种团体方式参与革命斗争。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这些女性团体又转向争取女性参政的权利斗争中。通过女性对政治义务的履行,实现女性权利的国家法律层面的认定。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无“男女平等”“女子参政”之规定,引发女界不满,于是妇女争取参政权由此展开。1912年2月20日,张汉英在神州女界参政同盟会上发表演说,<sup>④</sup>指出女子参政权本为“女子分所应得,无待于要求”,进而从四个维度论说女子参政理由:首先,她认为女性权力的丧失是因为“累于生育之劬劳,转弃其固有之职权,任男界独断独行,久而久之,遂成习惯。”其次,女子参政是历史发展潮流的必然选择,大势所趋。“建虏大去,谬政扫除,宁维彼男子之力,我女子亦实大有造于国家。故共和者,女子所同有之共和,非男子所独有之共和也。故参政权者,由前言之,则为还我所固有,由后言之,则为相当之报酬。二十世纪文明进演,男子亦稍改故常亮,不至狃于前非,始终抵制。”其三,认为女子获得参政权机不可失。“今日所创之局,值此宪法改订之际,吾人须从根本上要求解决,若待其编定宣布,又恐沿讹袭谬,再铸九州之错。”最后,她指出女子获得参政权,是世界女权运动的组成部分,并将女权与国家在世界的地位联系起来,“为全女界光复女权之先进,放一特别异彩。则吾国国势之强,必蒸蒸日上,不难位为五大洲之第一,非特女界实受其福,即男界亦与有荣。”从张汉英的演说看,她的女权思想已超越晚清以来构建的“国民之母”的责任,进而从世界女性解放的角度看中国女性解放的历史与任务,为女性解放运动打开了一个新视角。

1912年2月27日,张汉英、唐群英、张默君、沈佩贞等20名女性以“中华民国女界代表”的名义上书参议院,要求“请于宪法正文之内,订明无论男女,一律平等,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或不须订明,即将本国人民一语,申明系包括男女而言,另以正式公文解释宣布,以为女子得有参政权之证据”。<sup>⑤</sup> 3月11日《临时约法》公布,女性参政诉求失败。唐群英、张汉英、张默君、王昌国等25人联名上书孙中山,要求“对于约法第五条或请删去‘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一语……或即请于‘种族、阶级、宗教’之间,添入‘男女’二字,以昭平允”。<sup>⑥</sup> 而后从南京临时政府到北京袁世凯政权,唐群英等一直没有放弃争取参政权的斗争。唐群英、张汉英、张默君的参政运动还充分利用他们的报人身份进行舆论宣传和争取多方面的社会援助,并

① 茵初:《吊裘梅侣女史》,《大公报》1902年8月30日。

② 张昭汉:《班昭论》,《女子世界(上海1904)》第2卷第4/5期。

③ 孙中山:《复女界共和协济会函》,《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2-53页。

④ 《神州女界参政同盟会大会纪事》,《时报》1912年3月3日。

⑤ 《中华民国女界代表上参议院书》,《时报》1912年2月27日。

⑥ 《女子参政会上孙总统书》,《民立报》1912年3月23日。

组建了两大阵营：一是唐群英等在北京创办的女子参政同盟会，以《女子白话报》《亚东丛报》为阵地；一是张默君等在上海创立的神州女界协济社，以《神州女报》为阵地。二者构成南北呼应之势，为宣传女子参政摇旗呐喊。唐群英、张默君等以女子参政同盟会、神州女界协济社之名邀请欧美女性参政运动的领导者介入，将之与国际女权运动联系起来。女子参政同盟会成立之初，即收到伦敦女子参政同盟会的声援电文，“全英急进女子参政团对于支那妇人之苦战奋斗，敬申祝意。并愿彼辈防止男子垄断政治权利，速见成功，使妇女政治上之平等，首为支那妇人得，开世界女子参政之新纪元，作全球文明各国之模范”<sup>①</sup>。9月4日，张默君率领神州女界协济社代表在张园举行欢迎万国女子参政会会长嘉德夫人及荷兰分部长解古柏斯女博士大会。<sup>②</sup>9月20日，唐群英率领女子参政同盟会代表在北京湖南会馆举行欢迎嘉、解二人大会。<sup>③</sup>不仅如此，她们还通过报刊将嘉德夫人、解古柏斯女博士肖像刊登在《亚东丛报》《万国女子参政会旬报》上。唐群英等精英女性与西方女界交流、共同争取参政权的互动，展现了她们在政治语境下对女性身份重塑的一致诉求，她们参照西方“现代”女性的社会地位，批判中国传统女性的附属身份，获得政治与舆论的多方支持。虽然最终未实现目标，但她们通过报刊媒介大平台获得政治权利来引领女性觉醒意识的经验，为中国女权运动提供了宝贵借鉴。特定的历史语境，使晚清民初女性既承载了救国救民的政治压力，也存在从男权藩篱下走出的困境。同时，在她们内部也存在实现目标方式上的分歧。唐群英、张汉英主张通过争取宪法写入女子参政权来达到目标，不排除强硬手段。回顾由唐群英引发的女子参政案，由马君武等男性革命者倡导，到宋教仁主持改组为国民党时取消“男女平等”，到唐群英“掌掴宋教仁”<sup>④</sup>，到以孙中山为首的男性领导阶层转为集体性否定行为，再到《亚东丛报》出版时宋教仁发来祝词，“四千余年，黑暗专制。女子沉沦，甚于男子。振聋发聩，女士任之。女士而外，谁其扶之”<sup>⑤</sup>，无不充满着矛盾与反讽。再如张汉英在《万国女子参政会旬报》创刊号宣言中称，“是故平权之与参政，不患求之而不能得，患得之而不能有”<sup>⑥</sup>。要实现男女平等，首先在“广设学校，而灌输女子之学识”，进而实现男女知识上达到平等。男女知识达到平等，还应通过限制政府权力来实现“充实吾女子爱国心，而与男子分担此巩固共和之天职”——监督国会，以防止其权力泛滥；取消政党，认为政党“男子又专有之，而感情用事”。张汉英对政府、国会、政党的批判虽有些激进，但表达了女界强烈的参政欲求。同为报刊发刊词，张默君在《〈神州女报〉发刊辞》表达的参政思想则比较平和，主张通过发展教育事业来提升女性认知，进而达到与男性平权的目标。她认为“顾权之平，必先平教育……教育有本，必为国家主义，务使民智、民德、民力蒸蒸日上，然后能独立竟存于优胜劣败之场”<sup>⑦</sup>。她从教育的视角看女学与女权的关系，认为“陶铸一种健全国民，是必先使人知有权，扩充其个人主义，刮磨其奴隶性根”。去除女性的“奴隶性”，必先实现其独立性，即“执一业以自立”。在此基础上，女子“咸有转弱为强，造成完备之国民，各尽其对国家认为，以参预政治”的可能。虽然张汉英、张默君都强调女子参政权的获得是建立在教育基础之上，然张默君主张通过教育“美感”的接受方式来完成，且“兴教育、造舆论，皆必有纯洁之道德，使国民心理得所归宿”。联系到神州女界协济社“联合五族女界，普及教育，研究法政，振兴实业，提倡国货，养成共和国高尚完全女国民，协助国家进步”<sup>⑧</sup>的宗旨，就不难理解张默君在女子参政权问题上为什么采取平和手段。

南社女性争取社会权力的经历，只是晚清民初知识女性近代化过程中的一个缩影。在兴女学阶段，她们打破了男尊女卑、女内男外的旧观念，从废缠足、剪辮到女子读书进而发展家庭以外的社会交际网络，有助于女性社会群体生成，是女性成为社会独立经济个体的基础。从女学生到“女国民”身份的转变阶段，女

①《英国女界赞同要求参政权电》，《时报》1912年4月5日。

②《女权大活动》，《民立报》1912年9月5日。

③《女界欢迎万国女子参政同盟会代表纪事》，《申报》1912年9月25日。

④《国民党成立大会纪事》，《神州日报》1912年8月28日。

⑤陈旭麓：《宋教仁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28页。

⑥《万国女子参政会旬报》1913年第1卷第4期。

⑦《〈神州女报〉发刊辞》，转引自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妇女共鸣》1935年第4卷第1期。

⑧《神州女界协济社章程》，《神州女报》1912年第4期。

性除妻、母的身份外，拥有了多种社会身份，尤其是报刊业的繁荣，使女性除教师职业之外，多了编辑、评论家、记者、作家等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新职业。在女学、报刊、社团三者的合力下，性别话语与实践将新知识女性推向女界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她们承担了“女国民”的义务，也追求着“女国民”的权利，包括教育权、婚姻权、参政权等系列男女平等权力。在这个过程中，因女性参政运动兴起，标志着女性的社会实践活动从民族国家向个体利益的转向，或者说因革命形成的男女结盟在革命成功时走向分权共治，其结果导致女性参政事件演变为争夺政治权利的性别大战。辛亥革命的实战经历助长了她们在参政权争夺战中的“士气”，而且采取语言与行动双暴力的方式进行反击，甚至发出“头可断，此权不可亡。如彼男子垄断政界久矣，欲为先事之防，端赖主口之口，倘是热区区者而不余畀行，将修我戈矛，整我甲兵，凭我一腔血与诸男子相见”<sup>①</sup>的悲壮之音。历经一年多的努力，女性参政运动因失败而终结。站在历史的角度看女子参政运动，女性权利在男权话语中仍旧处于被动的生存状态，但应该看到她们以公共身份参与国家、社会的政治生活已成常态。在传统社会性别观念与现代民主社会性别观念的博弈中，我们看到女性从附和男性“英雌”“国民之母”“女国民”的言说与规约，到以“对抗话语”的暴力方式向国家要赋女性权力，改变了知识女性“学舌”的政治、社会、文化的处境，凸显了女性作为权力主体的自我拯救能力，为五四时期女性“人的觉醒”奠定了基础。

### 三、文学创作中的性别书写

如果将南社女性与同时代的女性文学创作作一个横向比较，除了少数报界、政界精英女性和学者（如吕碧城、唐群英、张默君、张汉英、陈家庆）的作品外，大部分缺少文体、主题、思想等方面的突破。因社会经验的缺失导致她们在女性心理、话语自觉方面难以走出闺阁文学传统和男性引领的权力表征，表现女性的性别体验被亲情、爱情、自然感伤等抽象、浮泛的情感术语遮蔽，即便是在女权话语的救赎下，也没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以女性自我独立价值为旨归的文学和社会话语系统，虽然少数精英女性掌握了时代语汇步入与男性共建的现代性文学书写时代，个体体验、性别经验等在被动与主动之间消解于政治场域的启蒙、救亡与革命的语汇系统中，从而丧失了女性的独特性。从历史的角度作一个纵向比较，南社女性的优渥之处在通过丈夫、父兄等搭建的南社平台建立起纵横交错的社交网络圈，开启第一代知识女性的新生活，通过南社对历史事件的深度参与而改变了她们文学创作主题，将家国叙事写入诗文，以独立身份参与救亡运动，政治的焦虑与女性的感伤情怀扭结在一起，拓宽了女性书写的题材和主题范围，具有承前启后的特征。与五四女性作家相比，她们缺少的是反抗旧秩序、旧道德的决裂勇气，尤其在婚姻、夫权问题上，她们以温和的手段解决，导致无法打碎封建枷锁，走出男性经验与价值累积而成的圈套。

郭延礼先生曾在《20世纪初中国女性文学四大作家群体考论》中将南社女性列为20世纪初中国女性文学的重要作家群体，<sup>②</sup>在《南社女性作家论》一文中指出“南社的女性大多是时代的精英，她们多数接受过新式教育，有的还是留学生。她们或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战士，或是女权运动的领军人物，或是各地女学的创办者，同时又是驰骋女性文坛的诗人（词人）”<sup>③</sup>。两篇文章从近代女性文学发展史的角度给予南社女性作家高度评价，指出其独特贡献，为南社研究提供了一个新视角。从文学的角度来看，南社女社友存世的作品中，古体诗词占主流，其次是政论文，小说只有7篇，戏剧1篇。这些作品承载了她们的的人生经历，记录了她们从传统女性走向社会的思想变迁，呈现了第一代知识女性觉醒意识和参与国族革命与捍卫女权斗

---

<sup>①</sup>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第600页。

<sup>②</sup> 郭延礼：《20世纪初中国女性文学四大作家群体考论》，《文史哲》2009年第4期。从文体逻辑上看，南社女性作家应归属于女性小说家群、女性翻译文学家群、女性政论文学家群。翻译文学家群亦可分到小说、政论里。

<sup>③</sup> 郭延礼、郭蓁：《南社女性作家论》，《学术研究》2011年第2期。若从创作者人数来看南社女性作家，目前找到作品流传于世的女社友有51人。

争的豪情。南社的松散性使其不仅在组织上没有固定雅集时间,在思想上也没有统一,所以导致文学创作呈现出“百花齐放”的丰富性、多元性面貌。鉴于学界对南社女性诗歌研究成果丰硕,政论文前面多有论及,故不赘述,本节重点考察其小说与戏剧创作,以揭示其在文学现代性进程中的性别意识。

南社女性社友创作的小说,目前仅见张默君翻译的《瞳影案》<sup>①</sup>《尸光记》<sup>②</sup>《脱险记》<sup>③</sup>及与陈鸿璧合译的《盗面》<sup>④</sup>《裴迺杰奇案之一》<sup>⑤</sup>5篇,曾兰的《孽缘》<sup>⑥</sup>《铁血宰相俾士麦夫人传》<sup>⑦</sup>。从上述7篇小说内容看,仅《孽缘》属于本土题材的小说,其它均为西方的科学、侦探、女性传记题材。若从性别、启蒙的角度看,《瞳影案》《盗面》《孽缘》《铁血宰相俾士麦夫人传》《脱险记》塑造了勇娥、碧衣娘、味辛、俾士麦夫人、寡妇密痕叔五个丰满的女性人物形象,以宣扬“婚恋自由”“女性教育”观念引领女性由“从人者”的“妇人”到具有独立品性的“女国民”,反映了译者、著者建构新时代女性的愿景,为女性走向社会与独立提供了范本。

曾兰创作的小说《孽缘》,通过味辛的婚姻悲剧,批判包办婚姻与夫权压迫,主张女性通过教育获得经济独立。小说以“孽缘”为题,开篇直指“中国女子结婚”问题,在文中用大量笔墨铺陈造成味辛女士悲惨遭遇的原因:一父权(母亲贪财);二族权(翁姑压迫);三夫权(丈夫无德)。这三权导致一位正常女性无法正常生活,如何解决这中国女性普遍存在的问题呢?结尾以佛家“万物皆空”之语来安慰味辛,劝导她“如听见我这样说法,或者当拈花一笑,不作彩凤随鸦的感慨了”。若联系起曾兰在此之前发表的几篇女权论文章,此论明显与之龃龉,有续貂之感,以至有人认为结语处多出来的佛学思想是吴虞续作。<sup>⑧</sup>若从曾兰的生活及当时中国女性普遍存在的婚姻问题去考察,就不难理解。

首先,曾兰是受传统教育的知识女性,她的婚姻生活也是旧式的。吴虞记述他与曾兰虽奉祖母之命成婚,但二人青梅竹马,婚后生活更是琴瑟和鸣:“予与香祖,喻濠梁之云乐,信纓冕之忘怀。无取刘安,自解毁玉之理;宁待邹阳,方识投珠之感。流连风月,栖息烟云。”<sup>⑨</sup>但现实生活中却没有诗中所描写的那么美好。在教育女儿方面,吴虞不仅以不近人情的断交方式来处理问题,而且推责任与曾兰。1913年6月11日日记:

吴桓不知改过勤学,非吾之女。此后教育医药一切之事,吾概不预闻,亦不许其与吾见面。香祖养女不教,纵容恣怙怙疏虞,尤令吾痛恨不已。吾一生颠倒困顿于家庭,殊可哀也。<sup>⑩</sup>

1914年5月14日日记:

①《民国新闻》1912年7月27日—8月15日未载完全文,署魏瀚谥原著,默君意译;后载《神州女报》,首载日期未查到,1913年1、2、4期署涵秋。伍大福将其归为李涵秋所译,误。见伍大福:《扬州才子李涵秋文学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后续学者多延续其说。

②[美]沈威廉著:《尸光记》,张默君译述,上海:群益书社,1911年。

③默:《脱险记》,《民国汇报》1913年第1卷第4期;又见《无锡日报》1916年4月1日。

④[美]白乃杰著:《盗面》,陈鸿璧、默君译,上海:广智书局,1911年。

⑤[英]查克著:《裴乃杰奇案之一》,张默君、陈鸿璧译,上海:广智书局,1911年。

⑥《娱闲录》1914年第7-9期,署定生慧室,另见《小说月报》1915年第6卷第10号,署吴香祖女士。关于《孽缘》的版本和署名问题,还需要弄清楚。吴虞日记载:“1914年11月8日饭后为香祖改定所作《孽缘》小说。午刻,孙少荆来谈颇久,去后,复改小说。晚将小说改毕,约三千余字。9日将小说稿与孔周送去。”孔周,即《娱闲录》创办者樊孔周,因此可确定吴虞送的是《孽缘》稿。但查《娱闲录》刊《孽缘》日期为第7期(10月16日出版)、第8期(11月2日出版)、第9期(11月16日出版),故吴虞所送稿应为第9期,载结尾部分。1915年《小说月报》所载为恽铁樵“删节版”,“已僭加删节,尚祈谅之!计七千字”。在《吴虞集》所录《孽缘》后多出吴虞的题识:“今刻仍用香祖原文,一字不易。阅者取恽君删节处参观之可也。吴识。”编者交代此文源自《定生慧室遗稿》,还提到上海亚东出版的《吴虞文录》收录,查上海亚东版《吴虞文录》只有1923年第三版才开始收入《孽缘》。然比对四个版本,《娱闲录》《小说月报》《吴虞文录》文字一致,《吴虞集》有六七处比前者多出句子和个别词不同。由此可见,《吴虞集》版为曾兰版,《娱闲录》《小说月报》《吴虞文录》是吴虞修改过的。

⑦此文发表时在小说栏,但《吴虞集》(1985年版)将其认定为文,本文按发表时归类入小说类。

⑧袁昊:《“国女”与“良母”的双向纠缠——曾兰女权思想刍论》,《宜宾学院学报》2016年第11期。

⑨爱智:《爱智庐同香祖玩月诗序》,《娱闲录》1914年第5期。

⑩吴虞:《吴虞日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92页。另,《吴虞日记》标为六月十一日,实为现行公历纪年,本文所引《吴虞日记》资料一律采用现行书写方式,下文不再标注。

午饭后阅香祖所抄《法政杂志》文苑，率尔简陋，心殊不悦，然意仍怜之。香祖近来作事颠倒，言语支离，常使人寡欢。而尤好坚持与余相忤之言，反复累辩，不使余动怒生厌不止。似此漫不经心，屡诤不悛，余亦无法，惟远之而已。此后虽住家中，可效辛亥寓嘉定东岳庙时境遇，独居看书消遣，可少无数闲气。<sup>①</sup>

可见，此时吴虞与曾兰经常发生争吵，以致吴虞有离家躲避之意。然观曾兰嫁到吴家仅15岁，16岁生子，17岁随吴虞离家，走上奔波之路。在此期间，曾兰独立承担吴虞父亲带来的讼案，抚养女儿。生活渐趋稳定，吴虞开始纳妾，从1910年起至1917年曾兰去世，纳妾4人，同时与戏子陈碧秀关系密切。尤其是1915年三月初一日，曾兰还亲自为吴虞纳妾主持仪式，对于接受西方女权思想的曾兰而言，遭受的心理伤害是难以言说的。她与其小说《孽缘》中的主人公味辛女士，亦有同命相怜之意。对饱读中外名著，追求男女平权的曾兰来说，她所缺的是新式教育和新的生存环境。她担任《女界报》主笔，在其它报刊上发表文章，并非独立的报人或职业作家，从经济上来说还依附于吴虞。

其次，在曾兰的女权意识中，她更在意的是从家庭与道德的角度开启女权革命，即从女性自身接受教育开始。“女子教育不昌，不惟将一国女子尽弃为无用之物。”<sup>②</sup>曾兰提出兴办现代女学，是以开放的思想来教育女性。“女子教育之方法则当以女学会、女学报、女学校数者并举。”《孽缘》结尾：“使他自幼便受文明国的教育，必能成就一极有学问的人，即使遇人不淑，凭着他的学问，也可以独立谋生，又何至过这样困苦的日子。可惜中国向来不讲究女子教育，把这样的人都废弃埋没，岂不可叹！”此语回应了曾兰的主张。与全国兴起的女权革命相比，曾兰思想受制于女性身份，从女子教育出发延伸到男女平权，进而到参与民族国家的权利，是从下往上层层递进的方式，唐群英等已提出女子参政权问题，从实现路径及方式上来看，曾兰落后于唐群英等。曾兰受困于“贤妻良母”式的家庭，致使其无法挣脱束缚。吴虞也是如此，因其“逾越”了当时成都的社会秩序，遭到地方政权的反对与阻止，导致吴虞与曾兰关于女权思想的论断与当时国内女权主张出现错位。所以《孽缘》塑造的味辛是一个在封建礼教压榨下连续妥协的失败者，也是曾兰女权思想中理想与现实之间博弈的投射。

《瞳影案》《盗面》《孽缘》《铁血宰相俾士麦夫人传》中四位女性形象的塑造，均体现了译者、著者的国家意识与女性自我救赎的思想。张默君和曾兰的原生家庭环境是相同的，都出生在开明的书香之家。张默君的父亲张通典为清末举人，亦是南社社友，早年参加湖南维新运动，1905年加入同盟会。第二年张默君入会。武昌起义时，父女一起赴苏州劝程德全起义。张默君虽有传统文学功底，但她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女学，接受的是西式新教育，而且精通外语，故在接受西方思想方面具有领先之处。在译本的选择上，张倾向于科学、法制与女权。曾兰的父亲也是举人出身，曾兰承继家学，熟读《史记》《资治通鉴》等经典，为典型的闺阁文人。曾兰一生未离开蜀地，婚后又受制于夫权，忍受吴虞的暴躁和纳妾嫖妓等恶习，且奔忙于家庭琐事与抚育子女，致使其身心遭到重创。在她的世界里，首要的是寻求独立的生存权。张默君和曾兰虽然都借鉴西方，但因各自生存环境不同，表现的女性诉求亦存在差异。在张默君笔下，女性的独立是国家层面上的女性权力问题，是从男性的附属身份中剥离出来，成为参与国家救亡运动的革命者（碧衣娘）、社会独立个体（勇娥），以“巾帼不让须眉”的强势获取与男性同等的社会身份。张默君所倡导的女权，是西方“天赋人权”的男女平等权利伸张与做“国民之母”的女性义务相结合。传统的家学渊源与妇学传统导致曾兰停留在女学启蒙的时代，认为现代学识是女性获取独立、摆脱夫权束缚的根本，所以她建议味辛求学，凭此强大起来。然现实生活中，女性独立并非新旧学识的差别导致，获取经济独立的社会身份才是关键。俾士麦夫人的成功固然与自己的独立身份、婚姻自由、胆识谋略有关，然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她的一生亦未跳出“相夫教子”的窠臼，其人生价值只是成就了丈夫的功名、子女的爵位。这些彰显女性自我解放的文字背后，是她们身处社会变迁与转型的过程中对未来之路何去何从的思索。作为报人，曾兰通过现代媒介传播女性受教育权力的方式，给她的“闺秀”文学提供一块女性社会文化身份的新领地，为其传统的女性价值思想体

<sup>①</sup> 吴虞：《吴虞日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30页。

<sup>②</sup> 吴曾兰：《女界缘起》，原载《女界报》1912年第1期，转引自《妇女杂志》1915年第1卷第11期。



系输入了新血液。曾兰在创作《孽缘》前,已发表了不少有关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等涉及女权的文章,但大部分都被吴虞修改过,<sup>①</sup>尽管吴虞为女性解放大声疾呼,然他只是陶醉于女性启蒙主义的激情,止步于口头呼号。经吴虞修改过的文章遮蔽了曾兰创作心理与欲望描述,难以看到她真实的女性觉醒意识。从张默君与曾兰在女权问题上的诉求差异,可以看到晚清以来外界环境对女性的影响,不同的地域环境,造成女性在“国民—国家”之间对性别角色的肯定与拒斥,在这种政治空间中确立了“女国民”的话语身份,给予其性别言说的话语权。然在现实生活中,女性个体国民身份(除少数精英者外)尚未确立,导致她们依然依附于男权生活,大部分女社友都与曾兰境遇相同,这也是她们作为第一代知识女性与五四知识女性之间的差别。

总体而言,南社女性社友身处传统男权与女性独立的交汇点上。一方面,虽然她们的父兄、丈夫提倡女性解放,而且鼓励她们走出家庭,成为独立个体活动于社会,然在社会大环境下她们难以摆脱男权的束缚。另一方面,女学、报刊、职业使少数女社友脱离男权的规约成为社会精英人士,在社会政治、文化空间中大显身手,实现了在晚清民初社会变迁中的身份转型。若从女社友的思想意识来看,她们存在内在的共性与外在的差异。首先,她们都具有共同的文化基因和旧学根柢,能够利用现代媒介、交际圈的文学活动来叙述自身经历的“隐痛”,表达感时、咏怀、酬唱的情感,折射出时代的光影。其次,社会活动的参与,导致她们产生了女性觉醒意识认知的分野,分化为社会女精英和传统知识女性。前者积极接受女权运动的洗礼,参与到政治、社会、文化的大变局之中,积累了丰富的阅历,拓宽了眼界,为女性觉醒群体中的佼佼者。后者缺少社会历练,虽为社会新女性,创造着“新文明”,但身上承续的“旧传统”过多,导致她们在女性革命的进程中步履蹒跚,更多地求助于男性的“提携”或效仿男性,最终无法摆脱个体形象缺失的命运。南社作为近代重要的文学与政治社团,为女性提供了介入公共话题、构建话语空间的重要平台,“接受了个人思想表达如何介入公共话题,个人的话语权力与他者的话语权力如何对话与互动,如何在彼此的砥砺中构建更大的话语空间的全面训练”<sup>②</sup>。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南社女性的探索标志着女性与男性平等对话的历史进步,也为后续妇女解放运动奠定了实践与思想基础。

## Nanshe Women Group Theory

GUO Jian-peng<sup>1</sup>, GAO Hui-min<sup>2</sup>

(1. College of Literature,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59, China;

2. Cultural Media College, Huanghuai University, Zhumadian 463000, China )

**Abstract:** Nanshe, as the first community with women in modern times, has a total of 85 female members. However, due to the difficulty in find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ir identity information is relatively vague. In fact, not a few girlfriends devoted themselves to the revolutionary wave of nation-state construction by running newspapers, building the army and organizing groups. They also established women's "national" identity throug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eir achievements in the field of literature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modern women's literature.

**Keywords:** Nanshe; female social friend; literary creation

[责任编辑 唐音]

<sup>①</sup>《吴虞日记》载:1912年5月26日删《女界缘起》;6月14日改《女权说》;7月31日代作《家庭进化论》;1914年10月4日改香祖所作小说,共计七篇半;11月8日改《孽缘》。

<sup>②</sup>李怡:《“五四”与现代文学“民国机制”的形成》,《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